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签署《网络支付服务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付签署协议，由平安付为我公司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我公司向平安付支付交易服务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按我公司与平安付签署的协议，平安付为我公司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我公司按照交易金额的 0.5% 向平安付支付交易服务费，且服务费不超过 75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付是我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公司，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属于我公司保监会层面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凭许可证编号：Z200274400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发行。

一般经营项：软件、网络开发与维护服务、商业平台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等。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证：78922266-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按平安付为公司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金额的 0.5% 支付服务费，且服务费不超过 7500 万元。双方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算。

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盖章日期为协议生效日期；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定价政策

市场上为保险公司提供网络支付保费的服务几家主要公司的收费标准为交易金额的 0.5%。

我公司与平安付签署的协议中，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标准，定为 0.5%。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今年与平安付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7244 万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交易目的是通过平安付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为我公司收取保费。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